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和静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2018年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开都河、黄水沟水毁工程修复）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明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静县水利局成立于1979年，现位于和静县城天鹅湖路农牧大厦11楼。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的水利规划、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政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全县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全县主要河流、沟道、渠道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全县农业灌溉、工业园区供水及水利招商引资等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严格按照年初制定险工险段除险加固计划完成工程建设。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全县各险工险段的维修加固。

2、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年度任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3、项目基本性质：2018年应急防洪险工险段的维修加固

4、项目背景：为提高应对洪水灾害的能力，切实做好和静县防洪抢险、调度工作，力保防洪工程安全，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洪灾损失，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在现有防洪工程设施条件下，编织铁丝铅丝笼，针对可能发生洪水灾害险工险段进行维修加固及修建挑流坝及铅丝石笼护坡。

5、建设内容：

（1）开都河南岸巴润哈尔莫敦镇

完成维修加固防洪堤788米，新建挑流坝6座。

1. 项目范围：开都河南岸巴润哈尔莫敦镇的险工险段。

7、组织架构：水利局监管，和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2018年年初制定全县险工险段除险加固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应急防洪工程资金上级财政拨入资金40万元，本级财政投入应急防洪资金80万元，没有出现拨付不及时的现象。40万元资金已支付工程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静县水利局根据建设项目事权划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账、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除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拨款外，还坚持监理、业主联审制，项目单位先做事、后报账，从而确保了专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财政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项目资金全过程的监管，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确保了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截至目前未出现挤占、滞留、挪用建设资金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由于是应急防洪工程，开都河南岸巴润哈尔莫敦镇险工险段除险加固工程没有进行招投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

（1）项目法人责任制

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组建符合规定要求。内设机构有财务组、质量监督组、档案管理组等，其中财务组配有会计 1 名，出纳 1 名；档案组配有专职档案人员 1 名，质量监督组由 5 名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基本满足规定和建设要求，确保了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到位。

1. 招投标制

由于是应急工程，项目没有进行招投标。

1. 工程监理制

由于是应急防洪抢险工程，工程资金短缺，没有工程监理。

4、合同管理制度

该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施工单位，并按照规范签订合同，并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双签制度，各参建单位认真执行投标承诺、投入人员、设备和力量，满足施工需要，不存在施工、监理及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现象。

2、日常监督管理情况

（1）质量管理

项目法人负责：为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静县水利局成立了质量检查小组，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严把质量关、程序关和质检关，并对工地实行巡查监督管理，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返工，绝不姑息迁就。

在施工全过程中，业主单位严格按“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对工程的技术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选购等各施工环节进行监控，对现场施工实行跟班检查、旁站，保证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安全管理

为保证施工安全，工程开工前，和静县水利局与各施工单位签订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在重要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期间安全生产。

（3）建设管理其他程序

该工程项目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工程项目效益主要是：

1、经济效益

工程实施将保护和静县开都河南岸巴润哈尔莫敦镇人口、耕地安全；

2、社会效益评价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解除了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后顾之忧，各民族团结友爱，安居乐业，为促进民族团结、地区稳定与和谐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可不用填写该部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积极协调项目审计单位加快完成工程审计。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应急防洪工程完工后，发挥了一定的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工程建设是成功的。

上级主管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经常到施工工地进行现场办公指导，为工程顺利建设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应急防洪工程主管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经常到施工工地进行现场办公指导，为工程顺利建设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完成维修加固防洪堤788米，新建挑流坝6座。

建设单位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资质，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参与单元、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